

周口市公安局餐厅劳务服务合同

(川汇、经开、港区、泛区、水上分局餐厅)



**周口市公安局 川汇、经开、港区、泛区、水上分局 餐厅
劳务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周口市公安局

供应方（乙方）：周口市天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民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3包)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34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和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月劳务费用	小计/年	备注
1包	川汇、经开、港区、泛区、水上分局5个餐厅劳务服务	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104400 元	12528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252800 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甲方根据乙方劳务量适时调整劳务费。

第二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期限

1、服务方式：劳务派遣。

2、服务方法：现场制作。

3、服务地点：以上餐厅所在地。

4、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川汇分局、经开分局、港区分局、泛区分局餐厅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本次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水上分局餐厅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本次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每年续签。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按月支付，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从当月劳务费中予以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双方共同约定

1、甲方及委托方对成交供应商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承包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和甲方及委托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及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2、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3、热菜供餐时应分时段、分批供应。

4、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5、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6、所供食品保证质量、保证安全。

7、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开餐前 15 钟或因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8、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9、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10、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11、餐饮服务的厨师、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及管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餐饮服务中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2、乙方每天 16 时将次日需求计划向甲方餐饮管理服务中心食材配送组报订

单。

13、乙方饭菜质量应使民警满意率达到 80%以上。累计 3 次满意率达不到 80%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4、遇有重大安保任务及高等级勤务临时送餐、野外配餐或夜间加餐等就餐服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八条 服务监督

按民警餐厅管理标准执行，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招标人组织成立由各单位代表组成的“民警餐饮管理委员会”（下称餐委会），定期召集餐委会例会，听取民（辅）警对餐厅的意见建议，监督投标人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并落实。投标人要建立和完善餐厅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认真落实，教育员工遵纪守法守规、服务热情、态度和气，建立、畅通与就餐职工沟通的机制，随时了解掌握民辅警就餐需求并及时响应，努力为广大民辅警营造温馨、和谐的就餐氛围。

第九条 劳动安全。

乙方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因违反相关法规所导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工作人员负有安全教育、管理责任，应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承担一切因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奖惩措施。

按照市局民警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制定的考核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疫情、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

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1、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3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公章)

供应方(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17日

年 月 日